

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

甲方：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临高昌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HNMC-2022-039，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供销合同：

一、采购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放流地点、交货时间等

序号	采购苗种	规格	数量	金额(元)	放流地点	交货时间
1	大珠母贝	≥2 (cm)	50 万粒	335000.00	甲方指定地点。	2022 年 7 月
2	青石斑鱼	=3 (cm)	5 万尾	210000.00		
3	红鳍笛鲷	=3 (cm)	10 万尾	280000.00		
4	斑节对虾	=2 (cm)	50 万尾	95000.00		
税金		82800.00 元				
合同总额		小写：1002800.00 元				
		大写：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种苗全部通过正式验收投放，并提交公证书等全部相关材料，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实际供货情况，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鱼苗接收与验收时，发现品种、全长等任何一项与本目标书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甲方有权中止验收，乙方自行将不合格的鱼苗运走，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货物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产生的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于15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的货款及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

(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赔偿给甲方。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

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 7 月 14 日

乙方：临高昌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临高县新盈镇良爱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詹金盛

二〇二二年 7 月 14 日

户名：临高昌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号：2108 0100 1003 5000 01573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二〇二二年 月 日